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
C000060323220250429169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，未按下述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高空（高处）作业施工安全规范要求施工的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1. 患有严重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贫血症以及其他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，不得从事高处作业。

2. 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）开展作业活动；其中安全带使用遵循“高挂低用”原则且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，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带保护；其中凡施工建筑物高度超过4米，必须随施工层在工作面外侧搭设3米宽的安全网；在无法采用架设安全网防护措施时，应在作业面下方设置安全网或脚手架；必须系五点式安全带，在陡坡施工时要拉好保险绳。

3. 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高处作业限制高度。

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（含2米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高处作业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

本附加险条款仅对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的行业安全规定，不作为本保险合同是否承保高处作业的依据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